

彰化縣遊民概況

遊民¹係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本府除提供遊民基本生活需求與醫療協助外，亦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等服務，期望遊民能自立自助，避免露宿街頭。本通報係就衛生福利部及本府社會處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呈現本縣遊民概況，俾利未來促進遊民自立政策之參考。

- 一、本縣 111 年底列冊遊民人數計 118 人，其中男性 104 人(占 88.14%)，女性 14 人(占 11.86%)；另安置收容比例 52.54%，則居臺灣地區 20 縣市(含直轄市)第 3 高。

本縣 111 年底列冊遊民人數計 118 人，其中男性 104 人(占 88.14%)為女性 14 人(占 11.86%)之 7.43 倍；另按居住地分，街頭遊民人數計 56 人，安置收容遊民人數計 62 人，安置收容比例計 52.54%。與 108 年底資料比較，本縣 111 年底列冊遊民人數較 108 年底 119 人減少 1 人(或 0.84 %)，其中男性減少 5 人(或 4.59 %)，女性增加 4 人(或 40.00%)，又安置收容比例，111 年底較 108 年底 60.50%減少 7.96 個百分點。

觀察臺灣地區 20 縣市資料，本縣 111 年底安置收容比例 52.54%，較臺灣地區安置收容比例 20.85%多出 31.69 個百分點，居臺灣地區第 3 高，僅次於臺東縣(80.56%)及雲林縣(60.00%)，最低為桃園市(4.69%)。

¹ 彰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 2 條

表 1 彰化縣近 4 年列冊遊民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底	總計	街頭遊民			安置收容遊民			安置收容比例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8	119	47	46	1	72	63	9	60.50
109	114	44	39	5	70	60	10	61.40
110	134	56	52	4	78	65	13	58.21
111	118	56	53	3	62	51	11	52.5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 臺灣地區 111 年底各縣市列冊遊民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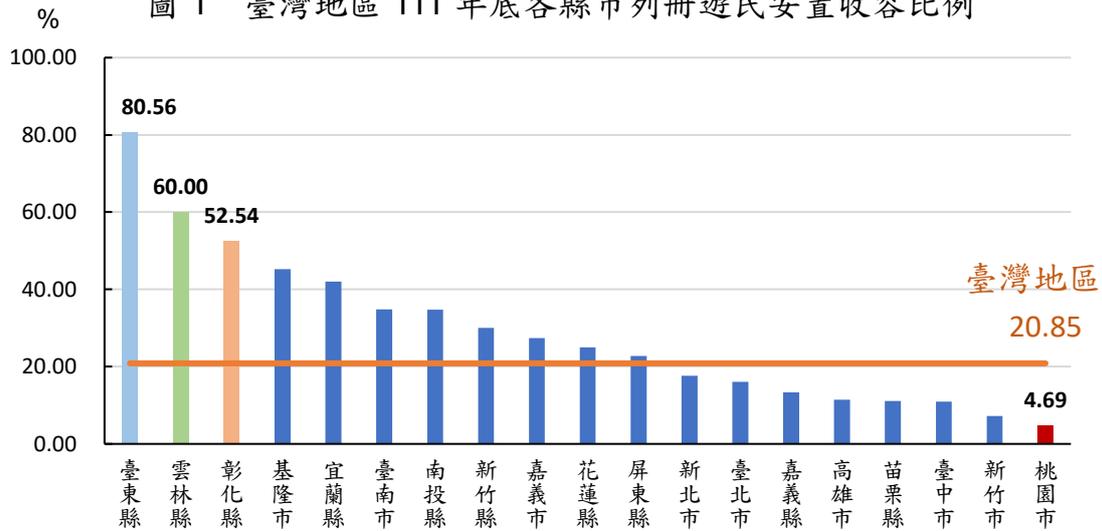
單位：人、%

縣市別	總計	街頭遊民	安置收容遊民	安置收容比例	排名
臺灣地區	3,002	2,376	626	20.85	
新北市	483	398	85	17.60	12
臺北市	703	590	113	16.07	13
桃園市	192	183	9	4.69	19
臺中市	302	269	33	10.93	17
臺南市	227	148	79	34.80	6
高雄市	376	333	43	11.44	15
宜蘭縣	50	29	21	42.00	5
新竹縣	60	42	18	30.00	8
苗栗縣	18	16	2	11.11	16
彰化縣	118	56	62	52.54	3
南投縣	46	30	16	34.78	7
雲林縣	45	18	27	60.00	2
嘉義縣	15	13	2	13.33	14
屏東縣	88	68	20	22.73	11
臺東縣	36	7	29	80.56	1
花蓮縣	28	21	7	25.00	10
澎湖縣	-	-	-	--	--
基隆市	84	46	38	45.24	4
新竹市	69	64	5	7.25	18
嘉義市	62	45	17	27.42	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澎湖縣無列冊遊民人數，故本表安置收容比例澎湖縣不列入排名。

圖 1 臺灣地區 111 年底各縣市列冊遊民安置收容比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本縣截至 112 年 1 月底列冊遊民人數計 128 人(男性 113 人、女性 15 人)，且年齡以「61 歲至 70 歲」計 56 人最多；按居住地觀察，安置收容遊民女性比例(16.67%)相對街頭女性遊民(5.36%)高；又「50 歲以下」之安置收容遊民占比(5.56%)相對街頭遊民(23.21%)低；另街頭遊民主要聚集於彰化市(23 人)及員林市(21 人)，合計比重近八成。

本縣截至 112 年 1 月底之列冊遊民人數計 128 人，其中男性 113 人(占 88.28%)，女性 15 人(占 11.72%)；從居住地觀察，街頭遊民人數計 56 人，男性 53 人(占 94.64%)，女性 3 人(占 5.36%)，男女比例差異相當懸殊；又安置收容遊民人數計 72 人，男性 60 人(占 83.33%)，女性 12 人(占 16.67%)，安置收容遊民之女性比例(16.67%)相較於街頭女性遊民(5.36%)高。

按年齡觀察，本縣列冊遊民 128 人中，以「61 歲至 70 歲」56 人(占 43.75%)最多，最少為「70 歲以上」12 人(占 9.38%)；觀察居住地資料，街頭遊民(56 人)以「61 歲至 70 歲」22 人(占 39.29%)最多，最少為「70 歲以上」4 人(占 7.14%)；安置收容遊民(72 人)以「61 歲

至 70 歲」34 人(占 47.22%)最多，最少為「50 歲以下」4 人(占 5.56%)，占比相較於街頭遊民(占 23.21%)低。

觀察本縣街頭遊民之主要聚集地，其中街頭遊民 56 人中，以彰化市 23 人(占 41.07%)最多，員林市 21 人(占 37.50%)次之，合計比重占本縣所有街頭遊民近八成，且大多聚集於火車站及公園等地區，主要原因為這兩鄉(鎮、市)都市化較高、交通便利及經濟資源密集。

表 3 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縣遊民居住狀況、年齡及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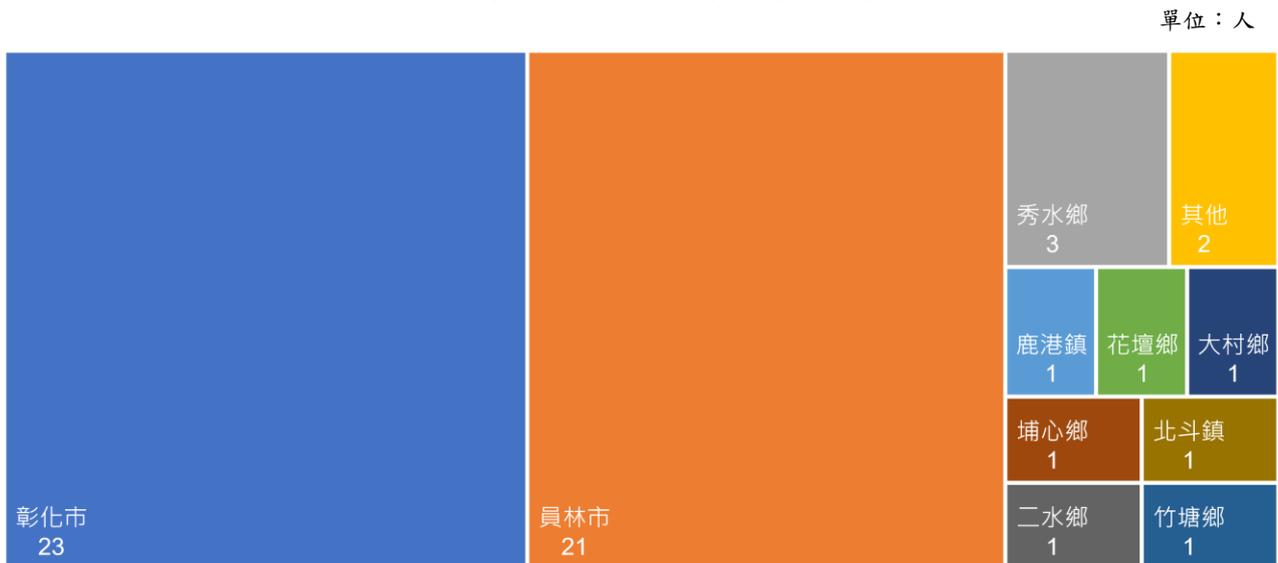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齡別	合計			街頭遊民			安置收容遊民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128	113	15	56	53	3	72	60	12
50 歲以下	17	16	1	13	13	-	4	3	1
51 歲-60 歲	43	37	6	17	16	1	26	21	5
61 歲-70 歲	56	50	6	22	20	2	34	30	4
70 歲以上	12	10	2	4	4	-	8	6	2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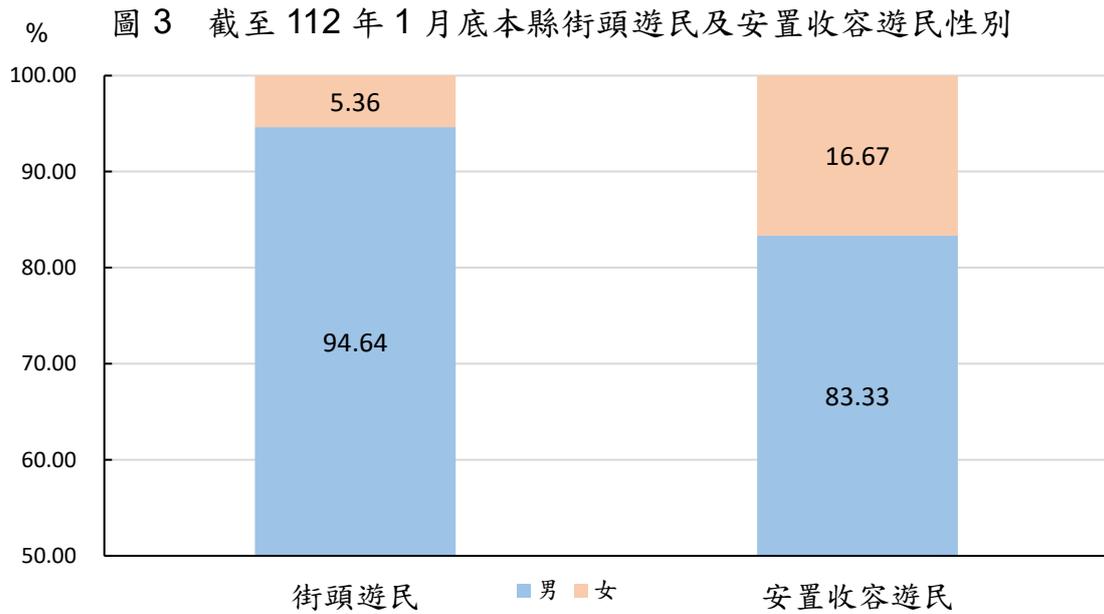
註：配合資料發布時間，本表資料日期為 112 年 1 月底。

圖 2 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縣街頭遊民主要聚集地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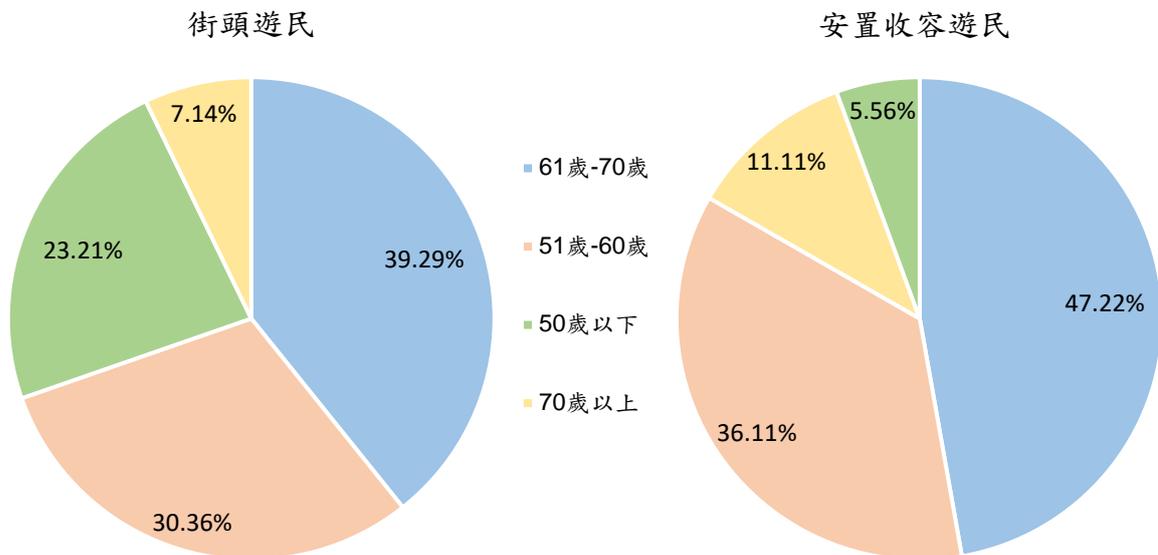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註：「其他」為遊民無單一聚集地。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圖 4 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縣街頭遊民及安置收容遊民概況-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三、本縣 111 年提供遊民關懷服務以「餐食服務」15,679 人次最多，另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方面則以提供「醫療服務」4,139 人次最多，惟觀察近 4 年資料，本縣因受 COVID-19 影響，致提供物資及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明顯減少，而提供醫療服務方面則明顯增加。

輔導處理遊民之服務分為關懷服務、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及安置收容三大項。本縣 111 年關懷服務人次共 25,426 人次，其中以「餐食服務」15,679 人次(占 61.67%)最多，「沐浴、盥洗、理髮」5,974 人次(占 24.50%)次之，最低為「提供物資」672 人次(占 2.64%)，觀察近 4 年資料，本縣 111 年關懷服務人次較 108 年 33,847 人次減少 8,421 人次(或 24.88%)，主要係因本縣於 110 年 COVID-19 爆發初期針對遊民提供防疫物資，111 年疫情相較趨緩後人次亦相對減少。

本縣 111 年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計 4,166 人次，以提供「醫療服務」4,139 人次(占 99.35%)最多，觀察近 4 年資料，每年提供或轉介遊民福利服務人次增減互見，其中「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除因疫情影響，加上部分遊民偏好臨時性工作，致於本府 110 年及 111 年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人次大幅減少；另因 COVID-19 影響，本府大量協助確診遊民就醫採檢及進行傳染病防治措施等，致「醫療服務」109 年至 111 年較 108 年大幅增加。

本府社會處查報遊民時，會評估遊民狀況是否符合安置收容條件及其意願，若不願接受安置者，仍會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遊民關懷服務、沐浴、義剪、義診、就業協助等服務以求給予最大之協助。本縣 111 年遊民收容人次計 9 人次，多為「轉介至老人機構」(5 人次)，觀察近 4 年資料，本縣遊民收容人次逐年降低，主要與遊民安置意願降低有關。

表 4 彰化縣遊民關懷服務統計

單位：人次

年	合計	餐食服務	提供物資	沐浴、盥洗、理髮	訪視服務	年節活動
108	33,847	17,016	5,116	10,083	215	1,417
109	29,314	16,495	2,083	8,673	253	1,810
110	31,018	15,674	4,633	8,426	807	1,478
111	25,426	15,679	672	5,974	1,272	1,829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表 5 彰化縣提供或轉介遊民福利服務統計

單位：人次

年	合計	協助返家	申請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輔導租屋	醫療服務
108	4,086	4	7	3,285	0	790
109	15,571	3	3	2,195	0	13,370
110	7,995	5	4	3	2	7,981
111	4,166	2	15	9	1	4,139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表 6 彰化縣遊民安置收容情形統計

單位：人次

年	合計	轉介精神療養院	轉介老人機構	轉介一般護理之家	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轉介遊民收容單位	轉介其他收容單位
108	22	-	8	7	-	7	-
109	14	-	6	1	1	2	4
110	11	-	5	3	-	1	2
111	9	-	5	2	-	1	1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